

证券代码：871441

证券简称：华魏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汤四湖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汤四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晓宁，浙江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包良星，金华市晶锆科技有限公司推荐。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皋魏、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皋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叶家平，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陆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实习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原系“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宝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12月出借给被告皋魏开办“上海华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00万元。事后，双方协商达成转为“上海华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款（后更名为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魏光纤公司）。2016年1

月 25 日，被告皋魏与原告协商回购原告所持有的华魏光纤公司股权。同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原告在华魏光纤公司内的股份作价 700 万元，由被告皋魏回购；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的 200 万元；如逾期，按年利率 15% 计算违约金；被告华魏科技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等。现被告皋魏未按约付款，被告华魏科技公司也未履行保证义务。2017 年 3 月 23 日，被告华魏科技公司出具《持股证明》，证明原告在其处持股比例为 3.86%。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皋魏支付股权转让回购款 700 万元、违约金 680137 元（以 5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计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此后违约金另行按此标准计至清偿日止）；2.被告华魏科技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两被告共同辩称，《股权回购协议》仅约定被告皋魏可以回购原告持有的股权，如其行使回购，必须对原告予以 700 万元保底。故回购股份并非被告皋魏的义务。《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的合同相对方系湖南宏宝源公司，原告作为股权受让方，无权要求两被告履行回购义务，且湖南宏宝源公司的回购股份请求权诉讼时效已届满，两被告享有诉讼时效抗辩权。综上，驳回原告的诉请。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4 月 18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702 民初 14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皋魏支付原告汤四湖股权回购款 700 万元；
- 二、被告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汤四湖利息 680137 元（已按年利率 1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计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此后利息另行按此标准计至履行完毕止）；

上述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履行完毕；

三、被告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汤四湖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780 元（原告已预交，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华魏科技公司、皋魏负担（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收到判决书后，皋魏与汤四湖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和解如下：

- 一、如皋魏放弃上诉的，则汤四湖同意皋魏支付款项本息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 万元），分三期支付，即：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50 万元。如皋魏不能按上述时间支付的，汤四湖有权按一审法院判决全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上述款项付清后，汤四湖应将原在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68% 股份在一个月内协助过户到皋魏指定的人名下。
- 三、汤四湖同意股权纠纷相关事宜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付款义务人为皋魏，和解协议中汤四湖同意股权纠纷相关事宜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付款义务人为皋魏，和解协议中汤四湖同意股权纠纷相关事宜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无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股权回购和解协议》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